

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

一、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（公示用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内容
1	投标人	衢州市政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2	项目负责人姓名	周建国
3	工程名称	海盐县东段围涂标准海塘一期工程（项目名称）海盐县东段围涂标准海塘一期工程（景观、绿化工程）（标段名称）
4	工程类型	园林绿化工程
5	工程所在地	海盐县武原街道
6	工程规模	海盐县东段围涂标准海塘一期工程(景观、绿化工程)施工面积 120838 平方米。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工程、苗木栽植、园路及平台铺装、配套景观照明安装等。
7	资格要求	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（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）
8	施工合同价或结算价（万元）	1401.1173
9	建设单位名称	海盐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填写要求：

1. 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。
2.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五节“资格审查资料”中的“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”填报内容一致。
3. 须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名。